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筱青
電話：(02)2725-6343
傳真：(02)8788-4137
電子信箱：jenny511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443325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桃園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簡章」暨「桃園區10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甄選入學聯合分發簡章（含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）」將於近日登錄於「國教署資優教育資源網」，請轉知有意願報考學生下載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4年12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5171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